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期

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9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8 年 9 月 19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从托管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期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 90 天。该运作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40030）的年化收益率为 3.700%，本基金 B 类份额（基金代码：

040031) 的年化收益率为 3.970%。

(2) 2018 年 9 月 19 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期的收益。

(3) 若投资者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以现金形式支付。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2018 年第 3 期的收益支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

(5)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收益支付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其后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